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淑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醫事人員執行「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」「腸造口、胃造口、腹膜透析導管、人工血管、傷口引流管及傷口照護」等行為之適法性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7月28日「重症兒童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鼻腔、造口及傷口照護適法性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，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，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，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，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，業經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釋在案。前開函釋是否可擴大適用於鼻腔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考量鼻黏膜較口腔脆弱，易因操作不當而出血，且鼻腔之解剖結構及目視所及範圍有限，爰不宜比照口腔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移除，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；惟若



使用手動吸鼻器或棉棒執行鼻腔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或
移除，符合該類病人身體照顧之需要，則非屬醫療業務
行為，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。

(二)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，因風險較高，仍應由
醫事人員執行。



三、另「腸造口、胃造口、腹膜透析導管、人工血管、傷口引
流管及傷口照護」等行為，係屬醫療行為，應由醫師親自
執行，或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
業務，依醫囑執行之。惟為因應居家重症病人、身心障礙
者或獨居民眾等之照顧需求，居家照顧服務員等非醫事人
員於提供居家服務時，應家屬或病人之要求，協助其執行
上開行為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
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、台
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
略聯盟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、本
部法規會、台大兒童醫院呂立醫師、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

